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4 年度春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  
**科目：理賠理論與實務**

**試 場 規 則**

- 一、 每科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遲到 15 分鐘到場者，不准應考；考試 30 分鐘後始准離開考場，否則視同缺考。
- 二、 應考人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有效期間內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外籍、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及准考證入場，並置於桌角前方，以備核對，無身分證件或持未附有照片的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每節考試座位不一定相同，請詳閱試場公布之座次表，否則視同缺考。
- 四、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五、 各科考題皆為選擇題，請自備原子筆、2B 鉛筆、修正帶及橡皮擦應試作答。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六、 測驗進行時，應考人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並請將行動電話等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關機，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 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視同缺考。
- 八、 只繳回答案卡，若應考人需該堂考科考試證明，請監考人員於准考證上蓋到考證明，另試題卷請考生自行保留。
- 九、 應考人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十、 壽險數學、會計與經濟、壽險財務管理等三科目，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其他科目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天災注意事項：若遇非人為因素(如颱風)之事件，則依政府機關公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其中只要任一市停班停課，則各區當次測驗隨之順延，當次測驗其他相關事宜，請以學會網站公布之訊息為準。

**壹、單選題(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每題二分，共計八十分，答錯不倒扣)**

1. 保險契約的構成條款又稱完全契約條款(Entire Contract Provision)，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本條款旨在約定契約構成的部分
  - (B)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若配合保險商品特性需要，需加列詢問內容時，保險人自訂之疾病名稱應力求清楚，不得以概括方式列式
  - (C) 要保書告知事項問卷之各問項設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可註明為保險契約的一部分
  - (D) 保險契約的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但此一原則應按事實來認定，條款有明確文字規範者，應從其規範條款，無明確文字規範者，則按事實來認定
  
2. 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告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申訴案件類型中，下列何者為人壽保險理賠爭議比率最高者？
  - (A) 停效復效爭議
  - (B) 保單紅利
  - (C) 必要性醫療
  - (D) 業務招攬爭議
  
3. 下列何者為健康保險核保與醫學相關的危險因素？
  - (A) 煙、酒、檳榔習慣
  - (B) 父親患有多囊性腎病變(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 (C) 從事登山、攀岩等休閒活動
  - (D) 戰地記者
  
4. 關於健康保險之特性，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將懷孕和生產過程列入不保的理由與費率計算公平性無關
  - (B) 健康保險道德風險較高
  - (C) 健康保險以罹病率(morbidity rate)為保費計算基礎
  - (D) 意外事故則不受等待期間的限制

5. 有關保險利益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保險利益的目的是在避免賭博行為、確定對被保險人之損失衡量及防止道德危險
- (B) 我國保險法規定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身保險(含年金保險)，除要、被保險人間須有保險利益外，必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
- (C) 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保險利益，但保險金額應以債權額度為限為宜
- (D) 夫妻婚姻持續期間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不因離婚而失效

6. 以下幾則報導中，若父親或兒子為要保人，兒子或父親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請問下列何者保險人不給付責任的可能性最高？(請就報導內容判斷，勿作過度聯想)

- (A) 自責寵壞「獨生子」，老父留遺書砍兒 4 刀  
養子不教誰之過？72 歲張姓老翁自責寵兒過度，致兒子 17 歲開始吸毒，至今 43 歲仍是啃老族，昨凌晨兒子又吸毒，父子大吵後，郭翁悲憤留下遺書，再持柴刀砍兒頭部 4 刀，打算與他同歸於盡，兒子頭骨破損，送醫後不治
- (B) 兒要出門嗆輸贏，父奪刀攔阻誤殺  
有毒品、竊盜等多項前科的 47 歲楊姓男子，前晚攜帶一把 30 公分長水果刀，準備出門跟人談判，73 歲楊父發現上前阻止兒子出門，避免出門又闖禍，並企圖奪走水果刀，楊男不從，父子倆就在家門口扭打，楊父最後奪下刀子，卻在拉扯中失手，1 刀刺進兒子心臟，送醫不治
- (C) 玩線上遊戲起爭執，36 歲父誤殺 16 歲子  
新北市傳出一起父殺子的人倫悲劇，16 歲的兒子原本在教 36 歲的父親玩線上遊戲，而第一次接觸線上遊戲的父親因為有許多地方不懂，在過程中和兒子起了口角爭執，當時兒子拿出水果刀，兩人爭執過程中父親不慎誤刺了兒子一刀，結果兒子緊急送醫後傷重不治
- (D) 打獵視線不佳，子不慎槍殺父  
南投一對父子、到山上打獵，因為視線不佳，兒子不小心將爸爸當成獵物，導致父親中彈身亡

7. 關於檢方相驗屍體證明書製作問題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 (B)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由檢察官相驗
  - (C) 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種類：勾選之「意外」，此為法醫學上所稱之「意外」與保險學或保險法上之「意外」定義相同
  - (D) 由檢察機關製作的相驗屍體證明書具有公文書形式上之真實，訴訟上得用以反證來證明其所載事實之不真實
8. 下列情形何者不是人身保險各示範條款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
- (A) 人壽保險：妻(受益人)買兇殺夫，夫因而死亡
  - (B) 傷害保險：夫妻吵架，妻自 2 樓跳下所致胸腰椎壓迫性骨折住院
  - (C)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因吸食 K 他命所致之反覆性膀胱炎住院
  - (D) 旅行平安保險：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
9. 要保人進行對自身有利，但對全體危險共同體不利的一種對抗保險人危險選擇的心態，如對自身健康、不良嗜好及危險職業的不實告知、隱瞞或欺騙以達到投保目的，此心態稱作：
- (A) 帶病投保
  - (B) 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 (C) 心理危險(Morale Hazard)
  - (D) 既往症
10. 保險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之解除權，於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此一個月及二年之期間，法律上稱為：
- (A) 觀察期間
  - (B) 消滅時效
  - (C) 保辜期間
  - (D) 除斥期間

11. 有關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的敘述，何者為非？
- (A) 被保險人 89.9.21 生，104.3.22 投保人壽保險，投保年齡以 15 歲計
  - (B) 承上(A)，該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自保險人承諾後即生效力
  - (C) 年齡非傷害及健康保險契約必要之點
  - (D) 真實的保險年齡如果超過保險公司願意販賣的最高年齡，則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12. 關於長期看護保險核保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 人體的慢性疾病如關節炎不會增加須要長期看護的可能性
  - (B) 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 A. D. L)以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評估。智能測驗認定以簡易智能測驗(M. M. S. E.) 及臨床失智評分表(C. D. R.) 衡量
  - (C) 日常生活活動(A. D. L)六個項目有：入浴(Washing)、食物攝取(Eating)、穿脫衣服(Dressing)、大小便始末(Toileting)、用藥(Medication)、起居(Transferring)
  - (D) 保險公司常規性的體檢通常可以偵測出失智症
13.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及其順位，下列者為非？
- (A) 依上開民法規定第二順位之遺產繼承人為父母
  - (B) 依上開民法規定配偶為第一順位之遺產繼承人
  - (C) 上開民法法條明訂之遺產繼承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 (D) 依上開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遺產繼承人
14. 健康保險常有等待期間(Waiting Period)的約定，何者為非？
- (A) 等待期間內罹患之疾病，保險公司不需負給付保險金額
  - (B) 主要在避免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
  - (C) 等待期間的認定皆同，較少引起爭議
  - (D) 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發布函令要求保險公司商品設計時，契約條款應明訂排除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待期

15. 關於保險受益人的指定與權益，下列何者為非？
- (A) 殘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B) 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未申領之醫療保險金，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C) 要保人意圖殺害被保險人，但殺人未遂而致被保險人殘廢者，保險公司不須給付殘廢保險金
  - (D) 近期發生某不法集團幫肝病男投保並灌酒致被保險人病情加重死亡的案件，該保險契約投保後，受益人經被保險人(該病男，同要保人)同意變更為該集團嫌犯是有效的
16.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右眼已失明，保後不幸因意外致左眼失明，若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為 200 萬，依現行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 2-1-6 一目失明者為 7 級殘(給付比例 40%)，2-1-1 雙目均失明者為 1 級殘(給付比例 100%)，請問本案應給付金額為：
- (A) 80 萬
  - (B) 100 萬
  - (C) 120 萬
  - (D) 200 萬
17. 被保險人投保意外險 100 萬，職業類別為第 1 類，年繳保費 1200 元，之後因職業變更，職業類別為第 2 類，年繳保費為 1600 元，情況一：被保險人未通知保險公司職業已變更，情況二：被保險人之後再投保該公司保險並據實填寫該職業(第 2 類)，且保險公司仍繼續收受前件保險之續期保險費，後被保險人因工作上危險而意外死亡。請問保險公司如主張職業類別變更等級，理賠金額各為多少？
- (A) 均應給付 75 萬元
  - (B) 均應給付 100 萬元
  - (C) 情況一應給付 75 萬元，情況二應給付 100 萬元
  - (D) 情況一應給付 100 萬元，情況二應給付 75 萬元

18. 關於死亡宣告，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失蹤死亡宣告之推定屬於事實上的推定
  - (B) 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C) 失蹤人在經法院死亡宣告前，屬生存之人，仍應繳交續期保險費
  - (D) 短年期定期壽險，若死亡宣告日在保單終期日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19. 重大疾病雖然給付項目增加，但定義在眾專家的觀點已趨一致，以下何者為其特點及特徵：
- (A) 單純性
  - (B) 簡單性
  - (C) 社會性
  - (D) 家庭性
20. 一個稱職的理賠人員除了作好常態的理賠作業外，也不應忽略異常管理，以下何者是異常作業控管？
- (A) 檢視文件內容
  - (B) 承保風險的變動
  - (C) 確定給付金額
  - (D) 確認保障範圍
21. 有關「犯罪行為」的敘述何者為非？
- (A) 為人身保險(人壽、傷害及健康保險)之除外責任
  - (B) 「犯罪行為」應指觸犯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律，不包括行政罰鍰
  - (C) 理賠實務及司法實務上採不限於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方為保險之除外責任
  - (D) 以上皆是

22. 下列何者保險詐欺案件要點？
- (A) 事故不明確、無目擊者
  - (B) 短期密集投保，投保後短期間發生保險事故
  - (C) 低保費高保障的險種
  - (D) 以上皆是
23. 現行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列情形何者符合給付條件？
- (A) 外傷性癲癇：須經充分治療，但每週或每月仍發作一次以上
  - (B) 鼻部：頭部外傷致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 (C) 胸腹部臟器-臟器切除：包括脾臟
  - (D) 手指缺失：指遠位指節間關節切斷
24. 傷害保險的保險金額會因為事故發生的型態而影響保險金額，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一事故：殘廢+死亡 $\leq$ 100%(保險金額)
  - (B) 不同事故：殘廢+死亡 $\leq$ 100%(保險金額)
  - (C) 不同事故：殘廢+死亡 $\leq$ 200%(保險金額)
  - (D) 以上皆是
25. 有關解除契約的敘述何者為非？
- (A) 保險人行使解除契約權是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
  - (B) 屬於形成權
  - (C) 解除契約通知函要以存證信函方式寄給受益人
  - (D) 保險契約一經解除，回溯及自始不生效力
26. 下列有關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規定說明，何者為非？
- (A) 同時具有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者，僅得擇一擔任核保或理賠人員
  - (B) 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曾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 (C) 保險業核保或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五年內曾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 (D) 保險業應每年對其核保及理賠人員給予在職進修達三十小時以上

27. 被保險人投保壽險附加日額型傷害附約 1000 元，日前因為車禍導致右掌骨及右尺骨均完全骨折未住院，經查無涉除外責任，請問應給付多少日額型傷害附約理賠金？(骨折表-掌骨完全骨折日數：14 天，尺骨完全骨折日數：28 天)
- (A) 14000 元
  - (B) 21000 元
  - (C) 28000 元
  - (D) 42000 元
28. 關於舉證責任，下列何者為非？
- (A) 主張外在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 (B) 主張例外規定事實不存在者，負舉證責任
  - (C) 主張積極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 (D) 主張變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29. 要保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 200 萬，假設：1/5 填寫要保書同時繳付保險費給業務員，1/6 保險公司受理，被保險人 1/8 因車禍死亡，保險公司於 1/9 承保；就保險責任及承保條件【若為條件承保，如(C)及(D)無須考慮反要約及承諾問題】，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承保前保險事故已發生且保單尚未簽發，所以退還所繳保費，無須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B) 若本案 1/9 以標準體承保後，保險生效日追溯回繳費日(1/5)，被保險人 1/8 死亡，契約已生效，所以保險公司應給付 200 萬元
  - (C) 若本件 1/9 以長期加費 5 萬承保，被保險人 1/8 死亡，保險公司可於保險金額扣除 5 萬後給付 195 萬元
  - (D) 若本件 1/9 核保條件為削減給付 1 年(S1：50%)承保，被保險人 1/8 死亡，因被保險人為意外死亡，所以保險公司應給付 200 萬元
30. 理賠人員於啟動交查作業前，應謹慎研判案件，以免發生無意義或錯誤的交查，以下交查應注意事項，何者為非？
- (A) 墜樓或落水案件，一定要勘查現場並繪圖或攝影
  - (B) 醫療保險投保已逾 2 年交查無實益
  - (C) 用簡明的文字條列清楚所需要的交查項目，如查車禍筆錄要詢問酒精檢測值
  - (D) 避免詞語使用的誤解，如詢問法醫「是否意外死亡？」

31. 有關保險法第 51 條及第 127 條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於通則，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的保險契約
- (B) 保險法第 127 條之規定，為健康保險契約之特別規定
- (C) 保險法第 127 條之規定，僅就已發生之疾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當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保險契約無效
- (D) 法院判決對於保前已確實切除之實體癌，於投保時未告知，屬於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危險已發生

32. 有關旅行平安保險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保險商品分類上屬傷害保險
- (B) 應為行程保單(Voyage Policy)而非時間保單( Time Policy)
- (C) 不分國內外旅行，不分旅行目的，不分被保人職業或職位，僅以保險期間之長短作為保險費之計算
- (D) 以信用卡刷卡購買機票附贈之旅行平安保險，多僅保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期間，僅部分限定商務卡或世界卡的保障範圍擴及全程旅行期間

33. 下列有關保險法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依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此三十日稱為寬限期間
- (B) 依保險法第 65 條之規定，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請求權時效為二年
- (C) 依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之，所以保險人的給付期限為自收齊證明文件後 15 天
- (D) 依保險法第 58 條之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34. 有關健康保險核保應注意事項，何者為非？
- (A) 除要保書外，可使用疾病問卷、醫療報告及住院報告等作為輔助核保的資料
  - (B) 除外條件承保應適用於理賠時能被明確鑒定的疾病，如需進行子宮肌瘤切除手術
  - (C) 日額型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係以被保險人的年收入為基礎，所以必須評估被保險人的有效年所得或日所得
  - (D) 核定條件可採加費、批註除外、削減給付等方式
35. 要保人得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 10 內，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人行使撤銷契約，相關敘述何者為非？
- (A) 現行保單送達採業務員親送取回保單簽收回或以掛號回執取得送達憑證
  - (B) 法院判決認為送達地址為設置有管理員之社區大樓或公寓，經由該管理員簽收之保單回條或掛號郵件，兼認已具有收受之效力，視為保單已送達
  - (C) 若契約撤銷採郵寄方式，郵寄文件尚未到達保險人前保險事故已發生，因契約撤銷文件已寄出，保險人無須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D) 若保單遲遲未送達，保險契約可能一直處於得撤銷的狀態
36. 有關殘廢理賠作業程序及審核要點，相關敘述何者為非？
- (A) 殘廢診斷書須詳細記明肢體缺失部位或機能喪失程度，並加註治療期間
  - (B) 殘廢原因分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因疾病所致之殘廢，依人身保險示範條款所訂共 7 項，給付全額保險金；意外傷害所致之殘廢，依傷害保險示範條款所列共 75 項，給付比例為保額的 5%-100%不等
  - (C) 若被保險人殘障狀態已達重度智障、心神喪失或昏迷無意識時，保險公司明知其無行為能力逕行給付，不會有給付無效的風險
  - (D) 殘廢案件原則上都應交查，核殘或查明事故經過

37. 雖然保險法第 125 條將「分娩」列為健康保險的保障範圍，但實務上則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列為除外責任，但屬必要的醫療行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則採列舉方式納入保障範圍，以下醫療行為之住院，何者非屬其條列之給付項目？
- (A) 唐氏症(第 21 對染色體異常)檢查異常之引產手術
  - (B) 因前胎剖腹產所致之剖腹產
  - (C) 妊娠 18 週合併胎兒嚴重地中海型貧血引產手術
  - (D) 因前置胎盤所致之剖腹產
38. 風險管理為保險公司的經營核心，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的第四次危險選擇？
- (A) 招攬人員
  - (B) 核保人員
  - (C) 理賠事故調查
  - (D) 體檢醫師
39. 根據國際抗癌聯盟(UICC)制訂腫瘤 (T.N.M)分期，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 T(腫瘤)：指原發腫瘤的大小範圍
  - (B) N(淋巴結)：指有否局部淋巴結轉移及轉移範圍
  - (C) M(遠端轉移)：指有否遠端轉移
  - (D) 以上皆是
40. 有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理賠審核要點，下列敘述何者非？
- (A)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應留意總額及分項金額的上限
  - (B) 醫療費用明細中，如衛生用品費、輔助護具及器材費等屬給付的範圍內
  - (C)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即保險公司不得要求以正本收據申請理賠
  - (D) 金管會函令：傷害保險若已由社會保險(全民健保)給付部分金額，則保險人僅需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為給付，但不得扣除被保險人其來自其他社政機關或慈善、公益團體所接受之救、補助款項部分

貳、複選題(每題二分，共計二十分，答錯不倒扣，全對才給分)

41. 有關住院醫療保險之敘述，何者為是？
- (A) 發生於契約生效前五年以上之不可逆或慢性病，仍可主張既往症
  - (B) 遠洋船員即將出海，為避免盲腸發炎而先割除盲腸，可以選擇性或預防性手術為由拒賠
  - (C) 染色體畸型所致之馬方氏症(Marfan Syndrome)，不宜主外觀可見之畸型
  - (D) 因巨大子宮肌瘤的不孕症，為治療子宮肌瘤之住院應給付
42. 癌症保險理賠審查作業，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癌症發生始點以病理報告診斷確認時間點為準
  - (B) 癌症為「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病症，其中分類號碼 230-234 之原位癌為癌症險之除外責任
  - (C) 癌症或其併發症常引起理賠爭議
  - (D) 申請文件應有癌症診斷書及病理檢驗報告，其中肝癌案件若有因臨床上無法切片，保戶僅能提供診斷書，實務上可以影像檢查(CT、MRI、血管攝影)、病灶(腫瘤)大小及甲型胎兒蛋白(Alpha-Fetoprotein)來判斷是否罹患肝癌
43. 受益人產生方式有約定、法定、指定三種方式，而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可分有順位與比率二種，情況一：要保書載明分配比率為：甲 70%，乙 30%；情況二：甲、乙二人同一順位，假設乙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未另行指定其他受益人，請問身故保險金應如何給付？
- (A) 情況一：甲 100%
  - (B) 情況二：甲 100%
  - (C) 情況一：甲 70%，30%依契約條款約定，若未約定則將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領取
  - (D) 情況二：甲 50%，50%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領取

44. 下列各類理賠案件主要訪查的重點，何者為是？
- (A) 一氧化碳、瓦斯及廢氣中毒：發生事故地點？門窗是否上鎖緊閉？當天天氣如何？
  - (B) 藥物中毒：治療過程之急救方式？(插管、洗胃或催吐)藥物放置處？
  - (C) 高處墜落：現場建築物防護設施欄杆、墜落地點及其距建築物距離？
  - (D) 溺水意外：當天天氣如何？事故地點與被保險人行程是否相關？
45. 我國保險法有關危險增加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立法意旨應具備重要性、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等三個要項
  - (B) 依發生的原因可分主觀的危險增加及客觀的危險增加
  - (C) 違反主觀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57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D) 違反客觀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3 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得依保險法第 57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46. 保險人應承擔的危險項目中，針對某些特定的危險事故以條款排除責任，在契約條款中以「除外條款」或「不保事項」呈現，法律上具備的特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包括的危險因除外而包括
  - (B) 除外的危險原是保險人不應承擔的危險，以條款納入給付責任
  - (C) 除外的危險必須明確的約定在條款中
  - (D) 除外事項的訴訟舉證責任在要保人
47. 理賠訴訟案中保險公司所提出的各類證物並非均具有證據力，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判決書/請訴書，可供參考並具證據力
  - (B) 警方筆錄內開肇事鑑定、詢問筆錄、報案筆錄等，皆具證據力
  - (C) 病歷內開主述、診斷結果、住院紀錄(內含護理紀錄)及檢驗報告均具證據力
  - (D) 屍體相驗證明書具「法定證據法則」之性質，享有推定利益的一方，須就推定的「基礎事實舉證」

48. 有關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涉及傷害保險之除外責任，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指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 114 條，被保險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 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
  - (B) 犯罪行為指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規定，被保險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mg/l 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
  - (C) 在醫學上同時行吐氣及抽血檢驗酒精濃度，以吐氣檢驗最為準確
  - (D) 人在昏迷意識不清時，不宜以吐氣濃度認定；考慮屍體腐敗、發酵而產生酒精之可能，可採取死者的眼球液作為參考
49. 有關重大病的理賠審核要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心肌梗塞中心肌酶之異常增高，可以 CK-MB(心肌性肌酸磷激酶)及 Cardiac Troponin I(心肌肌鈣蛋白)數值來判斷
  - (B) 冠狀動脈血管支架術及氣球擴張術為重大疾病給付項目
  - (C) 因意外所致的癱瘓不受等待期間的限制，但仍須受 180 天觀察期的約束
  - (D) 夫罹患尿毒症，妻捐贈腎臟給夫，妻屬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的承保範圍
50. 有關理賠人員的法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理賠人員不慎遺失被保險人的就診收據或身故受益人對象給付錯誤，此種理賠人員故意或過失之情形，造成被保人或受益人損害時，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此所指債務人即為保險人，理賠人員即為輔助保險人為履行債務之人
  - (B) 理賠人員私下收受餽贈，在審理案件時融通處理，其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的背信罪
  - (C) 理賠人員未經被保險人同意或授權，私自代為簽署或偽造調閱病歷同意書之行為，其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14 條的偽造私文書罪及第 217 條的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D) 若調病例同意書係由業務員偽造，而理賠人員明知該簽名形式與要保書簽名有所出入，或是已知其偽造情事，仍以該偽造之同意書，向醫院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紀錄，其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16 條行使該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